表單3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職類名稱		
＊選手姓名		
＊原提名（培訓）單位名稱		
新增原提名（培訓）單位指導老師1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原提名（培訓）單位指導老師2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原提名（培訓）單位機關印信		

備註：

1. 請於115年6月22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增列。
2.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3. 自本(56)屆起，提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亦可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自行至線上下載電子檔，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